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獨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股息	1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6
董事之股份權益	19
購股權	19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19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19
主要股東	1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20
審核委員會	20
最佳應用守則	2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揚先生(主席)
林長盛先生
俞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曹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
曹紹基先生

公司秘書

葉嘉衡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1樓41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律師

普蓋茨律師事務所
杜林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獨立審閱報告

致國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受 貴公司指示已審閱 貴公司刊於第4頁至第15頁的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七百號－「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程序，評估財務報表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58	17,630
銷售成本		(408)	(17,618)
毛利		950	12
其他營運收入		629	183
出售證券投資收益		3,121	—
證券投資未實現虧損		(3,985)	—
行政開支		(8,249)	(9,497)
經營虧損	4	(7,534)	(9,302)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5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稅項	6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27)港仙	23.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7.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	766
投資按金	8	80,000	—
證券投資	9	650	650
		81,816	1,41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66	—
證券投資	9	29,0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61	155,004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16,803	6,677
		146,510	161,6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	876
其他借款	13	19,96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	6,000	—
		26,321	876
流動資產淨額		120,189	160,805
		202,005	162,22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2,318	268,618
儲備		(110,313)	(106,397)
		202,005	162,2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48,618	114,223	—	(345,809)	(182,968)
按面值發行股份	55,000	—	—	—	55,000
期間淨溢利	—	—	—	129,595	129,595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618	114,223	—	(216,214)	1,627
按面值發行股份	165,000	—	—	—	165,000
期間淨虧損	—	—	—	(4,563)	(4,563)
海外附屬公司換算時 產生但未於收益表確認 之滙兌差額	—	—	157	—	15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68,618	114,223	157	(220,777)	162,221
按溢價發行股份	43,700	4,370	—	—	48,070
發行股份費用	—	(748)	—	—	(748)
本期間淨虧損	—	—	—	(7,538)	(7,53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318	117,845	157	(228,315)	202,0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27)	(9,896)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3,870	—
來自(用於)融資之現金淨額	73,283	(18,9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10,126	(28,84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77	29,87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803	1,03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就重估部份證券投資作出修改。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已導致現金流量報表及權益變動報表呈列格式出現變動，但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外幣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一號「外幣換算」之修訂已撤除按收市匯率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期間收益表之選項。現規定有關換算表須按平均匯率折算。因此，於預備綜合賬目時，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利率換算，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任何滙兌差額（倘有）乃歸類為股本並轉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任何由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確認為期間收入或開支。該項會計政策改動並無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報表

本期內，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五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按經營、投資及融資三個標題分類，而非過往五個標題分類。先前以獨立標題呈列的利息及股息，乃分類為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收入之稅項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活動，除非可與投資或融資業務獨立區別。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貿易有關業務		旅遊有關業務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931	17,520	427	110	1,358	17,630
分類業績	(104)	(1,474)	12	(16)	(92)	(1,490)
未分配之集團開支					(6,578)	(7,8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21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3,985)	—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 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稅項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地區分類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合共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427	17,630	931	—	1,358	17,630
分類業績	(7,585)	(9,302)	51	—	(7,534)	(9,302)
融資成本					(4)	—
獲債權人豁免 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	138,8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稅項					—	—
本期淨(虧損)溢利					(7,538)	129,595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	229	—
利息收入	(479)	(183)
兌滙收益淨額	(151)	—

5.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欠債權人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應付所有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按比例以現金72,500,000港元支付後全數解除，由此產生約138,897,000港元之收益。

6. 稅項

本集團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期內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於結算日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7,538)	129,595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認股權證的影響	2,818,464 不適用	551,944 197,283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749,227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15。

8. 投資按金

有關金額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附註19(2))，收購富海投資有限公司(「富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之按金。富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9.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其他投資		總額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	—	29,080	—	29,080	—
未上市	650	650	—	—	650	650
	650	650	29,080	—	29,730	650
上市證券市值	—	—	29,080	—	29,080	—
供申報用途而分析之 賬面值：						
非流動	650	650	—	—	650	650
流動	—	—	29,080	—	29,080	—
	650	650	29,080	—	29,730	650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平均給予3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30日	15	—
31-60日	4	—
60-90日	47	—
	66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之款項（「信託款項」）約150,943,000港元，該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欽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國欽」）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向國欽保證，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存放於資產管理公司之信託款項之回報為每年至少6厘。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收回該信託款項，投資回報為每年6厘。

12. 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仍未超逾各自之信貸期，且無重大逾期款項。

13. 其他借款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結算日後，有關款項已悉數清償。

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861,831	48,618
發行股份		5,500,000	55,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10,361,831	103,618
行使認股權證		16,500,000	165,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6,861,831	268,618
發行股份	(1)	4,370,000	43,700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28,108,6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123,183	312,318

附註：

(1)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就以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訂立協議。有關價格即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12港元折讓約8.33%以及就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24港元折讓約11.29%。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擬用作營運資金，並用作當合適時機出現時之潛在投資項目資金。

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 股份合併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因此，按此基準，於股份合併時約312,318,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分拆約為3,123,18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16. 關連人士交易

- (1)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張揚先生擁有實際權益之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國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達成之配售協議，國中同意促使以每股0.011港元之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4,3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配售完成後向國中支付配售費用約721,000港元。
- (2) 除資產負債表中所披露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外，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張揚先生為控股股東之 關連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旅遊有關業務所得之服務收入	253	—
佣金及經紀費用	(188)	—

該等交易乃按訂約各方議定之價格，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54	1,10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504
	1,054	1,604

商定租期主要以平均三年為限，而租金則平均固定在三年內。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收購富海之協議但未於財務 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3,000	—

19.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達成有條件協議，以每股0.10港元價格配售及認購本公司62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該價格即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所報之收市價0.10港元，並較過去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9港元溢價1.0%。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發展其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而餘額用作營運資金。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完成。

- (2) 根據本公司與鄭幼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3,000,000港元購入富海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與同一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富海於該協議完成前所擁有之物業數目由64個單位減至61個單位，而總建築面積由約10,112平方米減至9,560平方米，而本公司應付予鄭幼平先生之代價減至約97,371,000港元。有關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
- (3) 根據本公司與鄭幼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須購入昌光投資有限公司（「昌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約155,229,000港元。昌光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中國物業投資業務。
- (4)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出售於結算日約達29,08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總代價約22,170,000港元，導致出現出售證券投資虧損約6,91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為1,3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630,000港元)及7,53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溢利為129,59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的溢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當年因重組而獲得債權人豁免138,897,000港元債務所產生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228,3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3,097,000港元)及202,0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2,22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上升40.0%及24.5%。

本集團一直採用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而於本期間人民幣對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故此，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所以沒有相關的對沖撥備。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利用任何對沖工具對沖外匯投資。

業務回顧

貿易有關業務

中國業務

本集團去年於上海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欽已開始運作，這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國欽為本集團帶來的營業額為931,000港元。

香港業務

於本期間，香港的經濟持續下滑，本集團仍繼續找尋消費品的貿易商機，包括體育用品、攝影器材、名牌影音等產品。同時，希望能配合中國商品貿易業務，務求全面提升貿易業務的回報。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找優質的合作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取長補短，鞏固實力。

旅遊有關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427,000港元的營業額(二零零一年：1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倍。為配合中國及香港旅遊業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尋覓合適商機，採取保守穩妥原則，擴大旅遊服務範圍，為旅客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前景建立穩固的基礎。

隨著上海市成功申辦2010年世界博覽會，預期未來數年，上海的旅遊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對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收購了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富海，加強本集團的自營服務式公寓的建設及發展，以配合現有的旅遊業務，並進一步在中國提供較全面旅遊服務。收購富海的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完成。富海主要在上海楊浦區經營服務式公寓業務，透過該收購，本集團成功擁有位於上海市楊浦區的優質物業，為拓展其自營服務式公寓業務跨出了第一步。

前景

自中國成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及申辦二零零八年的奧運會，中國內地經濟及國民消費力仍持續增長，這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現有的貿易業務，並積極與有潛質客戶建立良好伙伴關係。

自二零零二年，中國的進口汽車配額開始正式發放，加上中國加入世貿，中國將是全球轎車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為把握此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底通過信托安排，透過一家國內的信托公司成功收購於國內成立的上海時美科汽車有限公司(「時美科」)。時美科主要經營汽車、摩托車及其零配件進出口業務。希望通過這投資，強化本集團在國內的貿易業務，並為本集團增加營運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旅遊有關服務範圍，並會藉收購合併來壯大此業務及加速其發展；其中將繼續發展服務式公寓。就此，繼去年所收購的物業外，本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會」)同意通過收購另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昌光，本集團將進一步持有位於上海黃金地段楊浦區的高質素服務式住宅，以配合其現有的旅遊有關業務。這進一步為本集團於中國提供全面的旅遊有關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提升從上海暢旺物業市場的資本收益。

除此，為使本集團的資產取得最佳回報，並讓本集團受惠於亞洲發展最迅速的中國物業市場，於該股東會上，本集團的股東並通過有關擴充拓展本集團的業務的決議方案：若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會開展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為股東帶來更有效益的回報。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合共約116,8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67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16.5倍。其中包括港元存款21,452,000港元及人民幣存款101,072,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額）為120,1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60,805,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少25.3%，流動比率為5.7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以每股0.011港元配售4,370,000,000股新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3%。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31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0.10港元配售624,000,000股新股份，佔經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0%。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80,000港元。以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71,000港元用作支付買入富海全部股權的部份代價，約6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昌光全部股權的部份定金，餘款則用作發展汽車及相關零件及配件買賣業務，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員工總數為15人。本期間，員工成本為4,33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1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能維持競爭性，以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其薪酬及花紅。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揚先生	—	750,000,000(附註)

附註：該等普通股股份透過Sourcebas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100%權益乃由張揚先生擁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可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本期間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該期間結束時或該期間任何時間有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就以上就其中一位董事之權益作出之披露外，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揚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